

岭南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提交复试材料（3 月 21 日 12:00 前）

1. 资格审查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 2) 初试准考证。
-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签。
-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

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 同等学力考生另需提交报名条件所要求的本科课程成绩单和学术论文。

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 复试补充材料

根据复试要求，我院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1. 请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资格审查材料）2. 请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为姓名+专业+复试补充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以上材料扫描件请于**3月21日（周日）上午12:00前**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邮箱：lnyjs@mail.sysu.edu.cn（ln为岭南的首字母），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硕士复试材料”。邮件正文中请注明考生姓名、以及可以添加到考生本人微信的手机号码。

二、资格审查及分组报到（3月24日15:00）

1. 时间：3月24日（周三）15:00；

2. 地点：

1) 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复试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2) 分组报到：各复试小组秘书在3月24日（周三）15:00开始添加考生微信，待考生通过，发送培训会议邀请给考生。

三、抽签及培训会（3月25日9:00）

1. 时间：3月25日（周四）9:00

2. 地点：腾讯会议

3. 流程：

- 1) 9:00 前考生通过收到的会议邀请准时进入腾讯会议；
- 2) 9:00 考生开始抽签（复试当天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参加面试。）；
- 3) 抽签结束后召开培训会议，宣讲复试流程、规则及纪律要求；
- 4) 按抽签确定的顺序，依次邀请考生重新进入腾讯会议，测试考生双机位视频系统。

四、线上候考（3月26日8:00开始）

1. 时间：3月26日（周五）8:00开始

2. 地点：腾讯会议

3. 流程：

- 1) 考生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按通知要求进入腾讯会议候考；
- 2) 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提醒考生监控设备不得中断，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
- 3) 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放在人脸旁边，靠近视频镜头设备；
- 4) 考生宣读《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签名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
- 5) 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
- 6) 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物品、人员，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

五、复试（3月26日8:30开始）

1. 时间：3月26日（周五）8:30开始

2. 地点：腾讯会议

3. 流程：

- 1) 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考核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

考生进行提问，考生当场回答问题，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复试结束后，考生退出会议室。

六、复试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

详见附件 2《中山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

七、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公布地址：岭南学院硕士项目网站 <http://lingnan.sysu.edu.cn/postgraduateprogram/>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发放调档函及政审表

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调档函及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等材料由我院寄发给考生。

九、录取通知书

录取通知书寄送时间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项目，符老师

电话：(020) 84112710

岭南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